

广东民族研究论丛

第 三 辑



广东民族地区经济概论

孔季丰 朱 洪 主编

9074



广东民族研究论丛第三辑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概论

孔季丰 朱 洪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概论

孔季丰 朱 洪 主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广宁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6.6印张135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册

ISBN 7—218—00178—5/K·40

*

定价1.70元

前 言

广东是我国多民族的省份之一，除汉族以外，还有黎、苗、瑶、壮、回、满、畲等兄弟民族。按照我国《宪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政治制度，先后建立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等民族自治地方。这些民族自治地方，统称少数民族地区，其土地总面积达20678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9.73%；人口240万，约占全省总人口的3.8%，其中：少数民族人口98万，约占全省总人口的1.7%。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少数民族经济就是本课题研究的对象。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问题，从不同的角度看，它既是地区经济，又是少数民族经济；既有地区特点，又有民族特点，因此，它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民族问题。这与汉族地区经济相比，既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因而，需要探讨、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内在特殊的规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概论》试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民族问题理论相结合，综合阐释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问题。它临界于经济学和民族学的交叉边缘，试图作为一门新兴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读者见面。这是一次探索性的尝试，希望起着抛砖引玉之功效。

作者本着为加快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广东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民族间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繁荣之宗旨，

集数年来调查研究和教学实践中积累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素材编写了这本《概论》。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之局限，如有谬误之处敬祈赐教。

全书共分十一章二十七节。由广东民族学院孔季丰副教授、广东省民族研究所朱洪副研究员共同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共有五位同志，采取统一提纲，分工编写，集体讨论，主编统稿的办法。其中：第一、二、三章由孔季丰执笔，第四章由朱洪、符永培执笔，第五、六章由陈光良执笔，第七、八、九章由苏照新执笔，第十章由朱洪执笔，第十一章由符永培执笔。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民族学院、广东省民族研究所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顺致谢意！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与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研究 对象
与研究任务…………… (1)
- 第二节 研究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是中国
少数民族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 第三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广东少数
民族经济的区别与联系…………… (22)

第二章 建国以前广东少数民族的 社会经济制度

- 第一节 建国以前广东绝大部分少数民族的
社会经济制度…………… (30)
- 第二节 建国以前广东部分少数民族的社会
经济制度…………… (34)

第三章 在广东, 逐步实现各民族 事实上平等的步骤

- 第一节 马列主义关于落后国家或落后民族超越
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 (52)
- 第二节 在广东, 逐步实现民族之间事实上
平等的第二个步骤…………… (55)

第四章 加快广东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

第一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概貌…… (64)

第二节 加快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速度的依据…… (67)

第三节 加快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速度战略的设想…… (72)

第五章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商品

经济的历史考察 (不分节)

…… (78)

第六章 发展广东少数民族地区

商品经济的若干思考

第一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
不发达的原因…… (95)

第二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应该从“珠江
三角洲模式”中得到什么借鉴…… (105)

第七章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

第一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对外
开放的必要性…… (114)

第二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对外
开放的主要内容…… (119)

第三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
对外开放的途径…… (125)

第八章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

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协作

第一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经济 技术协作的原因和意义·····	(133)
第二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技术 协作的形式和经济关系·····	(141)
第九章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 体制改革	
第一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 改革的必要性·····	(149)
第二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 若干特点·····	(158)
第三节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 改革的主要思路·····	(163)
第十章	经济发展要加速,人口增长 要减速,人口素质要提高	
第一节	人口与经济的关系·····	(171)
第二节	广东少数民族的人口分析·····	(174)
第三节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180)
第十一章	发展民族教育,振兴 民族经济	
第一节	民族经济与民族教育的关系·····	(184)
第二节	广东民族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188)
第三节	依据民族地区实际,发展民族 教育事业·····	(194)
编后语	·····	(202)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与 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 研究对象与研究任务

要阐明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有必要首先弄清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因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是把研究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作为它的重要组成部分的。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它的产生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在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前提下加速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是在我国实现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民族共同繁荣的需要。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是不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不少人曾经有过疑问，如有人提问：“创立这门学科有理论依据吗？”“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有论述吗？”经过几年的探讨和研究，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

对于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有关的论述不少，主要有以下几种提法：一种提法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对象与任务的确定，应该是在我们既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它已

有的生产关系的前提下，把研究消灭民族经济上事实上的不平等作为对象，并以揭示解决这个问题的规律性作为任务。”

①另一种意见认为，少数民族经济是“要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规律。因此它所研究的不是少数民族经济的自然方面，而是少数民族经济的社会方面，即研究少数民族经济的社会生产方式（主要是生产关系）并揭示其特点、结构和规律性。”②于光远同志认为：“少数民族经济的范围、对象是研究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状况，少数民族家庭经济生活的特点，少数民族日常生活的习惯，文化传统、文化水平对它的经济生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影响的一个领域。”③本文不拟对上述不同提法作出评价，仅就创建这一门新学科是否有充分的客观依据谈谈看法。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④由此可见，要回答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是不是一门新学科，创立这门新学科有没有客观依据，关键就在于，我国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是不是具有它本身的特殊矛盾性？如果有，那末这门新兴学科就有它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依据。如果没有，那末这门学科就失去了它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依据。毛泽东同志的论述还表明，只要肯定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具有它本身的特殊矛盾性，那末对这种特殊矛盾性的研究就构成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出发，揭示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就构成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的研究任务。

我国少数民族经济具有哪些特殊矛盾性呢？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我国各少数民族经济都具有它本身的特殊矛盾性，具体阐述如下：

一、建国以前直至建国以后，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绝大多数都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并各具有它本身的特殊矛盾性。

建国以前，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相对来说，汉族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资本主义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封建主义经济仍占优势。少数民族地区绝大多数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从原始公社制到封建主义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大体说来，其社会经济形态可以分为四种：（一）原始公社制度末期或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包括西南地区的傈僳、景颇、佤、独龙、怒、布朗等族和僮人、苦聪人，东北地区的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族，广东省海南岛的一部分黎族以及台湾省的高山族等，约60万人口；（二）奴隶制度，从傈僳、佤、景颇和僮人中出现的蕃奴制，可以看出早期家长奴隶制或父权奴隶制的某些特点，居住在四川和云南交界的大小凉山一带的彝族，约100万人，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三）封建农奴制度，包括西南地区的藏族、傣族和新疆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维吾尔族，约有400万人口；（四）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因素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比较接近汉族地区的发展水平，包括东北地区的满、朝鲜、蒙古族的大部分，西北地区的回、维吾尔等族，西南地区的白、羌等族，中南地区的壮、苗、布依、土家等族，共30多个民族，约有3,000万人口，占少数民族人口的85%。

上述社会经济实际直至建国以后，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造。

马克思主义认为，事物的发展既有共性、普遍性，又有个性、特殊性。经济的发展也是如此。先看经济发展的共性、普遍性。众所周知，人类社会处于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特征是：人们只能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人们进行共同的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在长时期中，原始公社是母系氏族公社，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在海南黎族合亩制地区，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同样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某些因素；一定范围的共同劳动，一定范围的产品按户平分。尽管合亩制地区的上限是处于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的瓦解过程中，下限已进入封建社会，但是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仍保留一些母系制的残余。可见，原始公社制的特征在黎族合亩制地区的反映是明显的。这就是经济发展的共性、普遍性。由于揭示了这种共性、普遍性，人们断言，黎族合亩制地区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其次，关于我国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个性、特殊性，仍以海南黎族合亩制为例，与典型的原始社会相比，经济发展的个性、特殊性是明显的。后面的分析将表明，在那些保留着比较浓厚的原始公社色彩的合亩，其特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包含有公有和私有的因素；集体劳动与个人劳动并存，以集体劳动为主；产品基本上按户平分，但个人劳动所得产品归经营者所有。这就是经济发展的个性、特殊性。同样，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其他阶段的各少数民族与人类社会的相似阶段相比，经济发展不仅具有共性、普遍性，而且具有个性、特殊性。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既要研究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共性、普遍性尤其要以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个性、特殊性作为研究对象，并以揭示它的发展规律作为研究的任务。

二、建国以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都先后从前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超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在这一过渡中，各少数民族经济各具有特殊的矛盾性。

建国以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各少数民族地区也都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在这一过渡中，少数民族地区和我国其他地区相比，经济发展的共性、普遍性是明显的。不仅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步骤（第一步是民主改革，第二步是社会主义改造）是相同的，而且都建立了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都存在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并允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存在。在这一过渡中，经济发展的个性、特殊性尤为明显，这是因为，建国以前，我国各少数民族都分别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这一社会经济实际直至建国以后，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造，这就出现了有的少数民族是从原始公社末期或保存着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的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有的是从奴隶制向社会主义过渡；有的是从封建农奴制向社会主义过渡；有的是从封建地主经济制度向社会主义过渡。由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从不同的起点出发，超越的社会发展阶段各不相同，有的超越一个、有的超越两个、有的超越几个，因而在过渡的进程中，各少数民族经济必然各具有它本身的特殊矛盾性。

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认真研究各少数民族经济所具有的各自的特殊矛盾性，并采取相应的方针、政策和过渡形式等，是胜利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关键。对此，

将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详述。

实践证明，凡是认真研究建国以前直至建国以后，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各少数民族经济所具有各自的特殊矛盾性；凡是认真研究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所具有的各自的特殊矛盾性，并采取相应的方针、政策和过渡形式等，那么，社会改革和向社会主义过渡就能取得成功，并带来经济上的巨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显著提高。反之，不搞调查研究，不从实际出发，生搬硬套汉族区的做法，一轰而起，搞“一刀切”，如大办人民公社，带来的只能是生产发展缓慢和人民生活改善甚微。

三、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在民族地区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逐步实现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必然是一个同步进行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各少数民族经济各具有特殊的矛盾性。

在这里，需要阐明和回答以下三个问题：

其一是，为什么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逐步实现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必然是一个同步进行的进程呢？

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历史实际是：建国以前，我国各少数民族都各自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这是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后果。以往的历史发展使少数民族不仅享受不到政治上的平等权利，而且经济和文化都很落后，有的民族削弱了，人口减少了，濒于灭绝的边缘。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现实实际是：建国以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各少数民族都先后从前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超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并建立了

社会主义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建立和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少数民族与汉族一样享有了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但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部分地区群众的衣、食、住、饮水还比较困难，文化还相当落后。这表明，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着民族之间存在事实上不平等的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对于面临的问题不能采取让它无限期地存在下去而不去设法改变和解决的政策。周恩来同志曾经说过：

“帮助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发展，使各民族能够逐步达到实际上的平等，是我们历来所主张和执行的政 策。”^⑤又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是任何民族都不能例外的。我们不能设想，只有汉族地区工业高度发展，让西藏长期落后下去，让维吾尔自治区长期落后下去，让内蒙牧区长期落后下去，这样就不是社会主义国家。”^⑥由此可见，我国是一个在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执行的是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而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我们所从事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不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必然要采取积极的态度，逐步实现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对此，我国历次的宪法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1982年的宪法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198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物质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综合上述，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逐步实现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必然是一个同步进行的进程。

要阐明和回答的问题之二是：为什么在上述同步进行的进程中，客观上要求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呢？

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能够做到逐步实现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客观上要求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如果在速度上不是加速，而是相当于或低于汉区，就做不到逐步实现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要能够加速并超过汉区，关键在于我们要为这种加速发展创造条件。

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大国所经历的地区经济从不平衡到平衡的发展过程都是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往往需要几十年到上百年），并要以生产的高度发展为条件，都是首先依靠经济发达的老基地，与此同时，逐步创造向经济不发达的新基地转移和扩展的条件。例如美国的工业，最早是在大西洋沿岸的东北部发展起来的。这里自然资源蕴藏丰富，从英、法、德等欧洲先进国家吸收了大量资本、科学技术和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移民，促进了钢铁、汽车、煤炭和铁路等部门的迅速发展。19世纪前期，美国工业产品有三分之二是在东北部各州制造的。19世纪中期，东北部的制造业才逐步向中西部的大湖沿岸各州转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南部经济才迅速发展。目前，南部的生产总值占全国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以上，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工业集中于北部的不平衡状况。可见，经过一百多年，在资本主义经济发达的美国，自发地经历了地区经济不平衡到平衡的过程。有必要指出，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政策，尽管美国地区经济自发地经历了从不平衡到

平衡的过程，但是存在于美国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现象依然严重存在，美国西部的开发是和掠夺印第安人相伴的。十月革命前，苏联的俄罗斯中心工业区、乌克兰和波罗的海沿岸，经济和文化相对发展，而南部、东部和东北部地区却十分落后。十月革命后，为了改变过去工业分布不平衡的状况，苏联政府首先在东部建立乌拉尔库兹涅茨采煤冶金基地，在“第二巴库”区域加速发展新的石油基地，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发展化工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实现了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逐步东移。自七十年代以来，又不断向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推进。近十年来，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西伯利亚，经济的发展速度已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20%至40%，成为苏联经济发展的支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借鉴了一些经济发达大国所经历的地区经济从不平衡到平衡发展的经验，考虑到我国的实际，即从现在固定资产、智力、技术、管理、信息、专利、软件等资源，以及经济效益水平来看，由东向西渐次递减；从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来看，则由东向西递增，因而，经济技术转移也应由沿海向内地以至边远地区依次递推。还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⑦这样，就增强了我国的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以及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的科学性和切实可行性。这方面的证明是：据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提供的信息：“我国经济重点将从东向西推进。从全国看，80年代发展的重点在东部，并逐步把投资和建设重点移向中部；90年代，投资建设的重点将放在中部；2000年后，中部地区逐步巩固提高，而投资重点将移向西部。”^⑧这一经济发展趋势表明，